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中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76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，根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教务处定于近期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中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0年立项的15个校级教学团队（见附件1，其中力学教学团队、自动化教学团队已获批省级教学团队）、2019-2021年省级教学团队（机电一体化技术教学团队、力学教学团队、自动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团队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教学团队的建设成效，内容主要包括：教学团队在中青年教师培养、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基本情况与管理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过程材料，以及下阶段建设目标与措施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团队自查。各教学团队带头人按照《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》认真开展自查，按要求撰写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中中期进展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整理佐证材料。

2. 系部检查。各系部在教学团队自查的基础上，对团队建设情况及材料有效性进行检查，并在中期进展报告书上签署检查意见，加盖系部公章。

3. 学校审查。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各教学团队中期检查材料、听取团队带头人现场汇报，并给出审查意见，现场汇报时间不超 5 分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系部及团队成员要高度重视中期检查工作，认真完成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中期进展报告书》。

2. 各团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自查和系部检查，并将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中期进展报告书》纸质版 3 份、佐证材料纸质版 1 份交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邮箱 26563003@qq.com。

3.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材料者中期检查不通过，学校将停拨建设经费。

4. 学校审查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关于 2020 年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的通知
2.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团队中期进展报告书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8 日

教务处

